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您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您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 (1) 建議採納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各自的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4
二、 建議採納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	5
三、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 相關事宜	10
四、 上市規則涵義	12
五、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安排	12
六、 投票表決	12
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八、 責任聲明	13
九、 建議	1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12月31日，即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向各激勵對象所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條款，包括授出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授予價格（如適用），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間」	指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即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計劃。
「獎勵股份」	指	受託人為履行計劃而購買的H股
「激勵份額」	指	董事會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根據計劃，在滿足歸屬條件後，相關激勵對象可以通過公司指示受託人出售獎勵對應的獎勵股份，並贖回和獲得由該等獎勵股份產生的現金回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建議採納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及有關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相關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激勵對象」	指	獲選參與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或「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和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或將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 (董事長)
辛潔先生
魏萍女士
朱曉松先生
王愚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黃志堅先生
林蘭芬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資料，以便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採納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

董事會已建議採納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計劃的建議採納。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計劃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通過授予激勵份額以吸引、激勵、保有本公司中經選拔產生的員工，進一步提高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激勵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更好地且長期穩定地為本公司服務、創造價值並做出貢獻，促進本公司業績持續增長，在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同時為激勵對象帶來增值利益，實現激勵對象與本公司共同發展。

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為實施計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和由董事會授權的計劃執行人士作為計劃的管理機構（「計劃管理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激勵對象及釐定激勵對象資格的基準

參與計劃的激勵對象為董事會按照計劃條款確定的具有獲得獎勵股份權利的人員，激勵對象範圍包括：(i)本公司董事（不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ii)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核心員工；及(iii)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激勵對象應當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或者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條件：(i)已與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或者勞務合同／顧問服務協議，或者董事會要求的其他協議；及(ii)符合計劃管理機構制定的授予標準的其他條件。

激勵份額來源

董事會將委託合格的信託管理人作為計劃的受託人，設立以實施股權激勵為目的的信託計劃。激勵對象將獲授激勵份額，從而通過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激勵份額將在滿足若干條件後歸屬。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份額應受計劃條款及信託契約中約定的限制性條款規限。根據信託契約中約定的條款，激勵對象有權享有相應的權利和權益。

董事會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場內或聯交所場外向現有股東購買H股。若受託人在聯交所場外向現有股東購買股份，則購買價不得高於購入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計劃有效期

除非計劃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本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2024年12月31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計劃終止或提前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授予任何激勵份額，但已授予的激勵份額繼續有效，直至其歸屬或失效。

計劃的最高數目

於計劃有效期內，受託人根據計劃不時獲得及持有的H股激勵份額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為1,079,06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劃授權上限將為107,9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每名激勵對象的最高權利

根據計劃，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根據計劃授予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的激勵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

授出日期

激勵對象獲授激勵份額的日期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簽署及發出授予函的日期。授出日期由董事會決定。

授予激勵份額的對價

根據計劃的規定，激勵對象的激勵對價（如有）由董事會確定，並在授予函中予以約定。

激勵對象應根據法律法規使用其個人合法薪酬、個人及家庭財產以及其他自籌資金。本公司不會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激勵對象應依照計劃，在符合歸屬條件並指示受託人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激勵份額前將其獲得激勵份額相應的購買價（如有）以電匯的方式全額支付給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主體。

歸屬期

激勵對象所獲授予的激勵份額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於授予函中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已授激勵份額的歸屬期須不短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

計劃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所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在滿足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和績效目標（如有）後，在歸屬期內歸屬於激勵對象。歸屬條件和績效目標（如有）由董事會於授予函中全權酌情釐定。

績效目標（如有）將根據相關激勵對象的特定情況而制定。視乎具體情況，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ii)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節點是否達成；(iii)激勵對象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v)激勵對象所處職位及其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等。

董事會會在相關績效目標的表現期結束時，將激勵對象實際表現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評估，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績效目標是否達成。

倘激勵對象未符合相關激勵份額適用的歸屬條件，該激勵對象相應歸屬期內可能歸屬的所有相關激勵份額將不會被歸屬且立即失效。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出失效通知，受託人在收到失效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處置相關失效份額，包括但不限於(i)在公開市場上按公允市價出售失效股份並將其收益併入信託池，用於在計劃有效期內進一步購買獎勵股份；或(ii)將失效的獎勵股份留存在信託池，用於在計劃有效期內進一步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在歸屬後以及在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可以通過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ESOP平台或系統，指示受託人在公開市場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受託人將使用扣除有關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且相關資金將轉至激勵對象名下的銀行賬戶，以此贖回相應的現金回報。

退出機制

本計劃已經建立在激勵份額歸屬前發生下列任何情況的退出機制：(i)激勵對象因任何原因離職；(ii)激勵對象退休與喪失勞動能力；(iii)激勵對象死亡。

計劃有效期內，倘激勵對象離職，已歸屬的激勵份額由原激勵對象繼續享有；未歸屬激勵份額成為沒收激勵份額，且激勵對象不再享有權利。未歸屬激勵份額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計劃執行人士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指示受託人(i)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失效股份並將其收益併入信託資金池，用於在計劃有效期內進一步購買獎勵股份；或(ii)將失效的激勵份額留存在信託池，用於在計劃有效期內進一步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計劃有效期內，倘激勵對象退休、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已歸屬的激勵份額由原激勵對象繼續享有；未歸屬激勵份額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執行人士酌情決定是否由激勵對象或其繼受人繼續享有或成為沒收激勵份額。若成為沒收激勵份額，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執行人士酌情決定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指示受託人(i)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失效股份並將其收益併入信託資金池，用於在計劃有效期內進一步購買獎勵股份；或(ii)將失效的激勵份額留存在信託池，用於在計劃有效期內進一步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若有其他事宜未達成一致，則激勵對象所持激勵份額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決定如何處置。

表決權及股息

激勵對象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根據計劃條文，就相當於未歸屬獎勵股份（已失效激勵份額除外）的應付股息將屬於激勵對象，並須於歸屬時支付予激勵對象，並由受託人支付予激勵對象的賬戶；未滿足歸屬條件的當期激勵份額對應的應付股息由受託人留存及併入信託資金池以用作進一步購買獎勵股份，且激勵對象將不再擁有任何權利。

限制與約束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一項決定中之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時，董事會不得授予或指示受託人收購或出售H股，直至該價格敏感信息或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於財務業績刊發前一段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限制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於截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不得買賣股份，概無向董事或關連人士進行任何授予，且董事會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任何買賣H股的指示。

在激勵對象出售或購買激勵份額時，該人士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內幕消息的限制，以及遵守將予出售的股份數量限制（如有）。

股份的發行及股份的權利

於計劃存續期內，如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發行H股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在取得委託人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行使或採取行動以包銷、購買及／或認購就執行該計劃獲分配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毋須就認購事宜支付額外資金；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相關權利。

終止計劃

倘計劃終止，任何未授出的激勵份額將告失效，而受託人將在市場上出售與失效激勵份額相關的獎勵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較早發生者終止：(i) 計劃存續期屆滿；或(ii) 董事會釐定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終止計劃的日期。

三、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計劃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該授權（倘獲授）將在獎勵期間內有效。為確保成功實施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股東亦須向董事會授權，而董事會可進一步將相關授權轉授予其授權人士，以處理與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解釋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激勵對象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具體的授予對象、釐定授予條件、歸屬條件及授予價格等；
- (2) 在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確定選定的激勵對象人數和將授予的激勵份額數量，以及將激勵份額授予和歸屬給選定的激勵對象，並處理授予和歸屬的所有必要事項；
- (3) 確定激勵份額授予上限、授予日和授予間隔等；
- (4) 制定及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酌情（如需）調整激勵份額的具體授予條件、歸屬安排、歸屬條件、歸屬期限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激勵的授予、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辦理對激勵對象而言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對失效激勵份額等的處理；
- (5)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供股、或按計劃所載發行額外股份時，根據計劃的規定對激勵價格做必要調整；

董事會函件

- (6) 如激勵對象發生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離職、退休、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處理與相關激勵有關的事宜；
- (7) 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激勵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
- (8) 確定激勵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及自股東大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需的批准；
- (9) 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10)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激勵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11) 就激勵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12) 決定與信託協議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信託協議；
- (13) 決定執行人士選定、變更及執行人士決策、監督機制；及
- (14) 管理及執行實施激勵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四、上市規則涵義

計劃經預期及採納僅由將透過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出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構成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適用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計劃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向本公司授出任何新股份購股權，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提述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根據計劃，激勵對象可包括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董事建議授予激勵份額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獲豁免者除外。由於董事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授予激勵，並作為其項下薪酬福利的一部分，因此授予董事的激勵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您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您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未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倘您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表決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須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須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八、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相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九、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敦請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章徵宇

2024年12月16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章徵宇

香港，2024年12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朱曉松先生及王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ianlian.com）網站。
3.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理人，則須於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如為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7.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理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8.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